

**朝陽科技大學**  
**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**

當期課號	2398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謝明錦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日間部四年制4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**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**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**每週授課主題**

- 第01週：傳播法規之範圍、憲法與傳播法規
- 第02週：大眾傳播與國家安全
- 第03週：大眾傳播與媒體近用權
- 第04週：大眾傳播與誹謗罪
- 第05週：著作權法與新聞媒體
- 第06週：新聞媒體與隱私權
- 第07週：大眾傳播內容之管理
- 第08週：新聞媒體與妨害風化
- 第09週：期中考
- 第10週：大眾傳播媒體與司法
- 第11週：新聞媒體與選舉
- 第12週：大眾傳播與廣告
- 第13週：新聞來源保密權利
- 第14週：大眾傳播與資訊公開
- 第15週：通訊傳播基本法、通傳會及其運作
- 第16週：廣電三法修法之爭議
- 第17週：網路法律
- 第18週：期末考

**成績及評量方式**

- 平時作業及出席：10%
- 平時測驗：25%
- 期中考：30%
- 期末考：35%

**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**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**主要教材**

- 1.大眾傳播法尤英夫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78986295541320165(教科書)
- 2.傳播倫理與法規鈕則勳等11人揚智978986298174020152(教科書)

**參考資料**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**建議先修課程**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**教師資料**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hsiehmingjin/>  
E-Mail：[hsiehmingjin@cyut.edu.tw](mailto:hsiehmingjin@cyut.edu.tw)  
Office Hour：  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